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湛科〔2020〕129号

关于印发《湛江市科技局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广东省科技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构建符合科技创新规律、技术转移规律和产业发展规律的技术转移体系，推进科技成果在湛江市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推动湛江市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市科技局制定了《湛江市科技局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湛江市科技局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8号）等文件精神，促进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服务，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与我市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推动高校、科研机构与我市企业通过研发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多种形式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我市企业引进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的科技成果并在我市实现转化的，在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时，通过竞争性分配方式给予支持。

第四条 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按照《广东省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鼓励各地市开展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鼓励我市有资质法人单位开展科学技术奖评奖工作，对开展科学技术奖评奖工作的单位通过竞争性分配方式给予支持。

第五条 支持和鼓励驻湛高校、市直科研机构及企事业单位参加省和国家科学技术奖评选。对驻湛高校、市直科研机构及企事业单位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省和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给予 1:1 资助。

第六条 建立我市优秀科技成果项目培育库。获得社会力量组织评选的科学技术奖项目优先入库，并择优推荐参加省、国家科学技术奖评选，入库项目在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时，通过竞争性分配给予支持。

第七条 培育和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鼓励驻湛高校、科研机构、科技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单位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促进技术交易，对信用良好、成绩优异的平台，在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时，通过竞争性分配给予支持。

第八条 推进技术合同登记工作。技术合同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鼓励驻湛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科技服务机构开展技术合同登记，对经审核批准设立的二级技术合同登记点，每年给予资助 2 万元。

第九条 培养技术经纪人。开展技术经纪人培训，对通过《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大纲》考核合格取得初级、中级、高级技术经纪人资格证书，完成年度技术交易额累计 50 万元、5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与资助 1 万元、2 万元、5 万元。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